

《州长灾害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鉴于，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高，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糖尿病或肺病的人群；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是一种新型疾病，且会对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的人群带来已知的健康风险，伊利诺伊州将继续实施相应措施应对任何可能发生的结果；及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已在2020年1月30日宣布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United States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部长已在2020年1月27日宣布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

鉴于，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把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列为大流行病，并发布报告称截至2020年3月31日，全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确诊病例已达750,000例，死亡病例已达36,500例；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目前建议所有美国居民采取预防措施，以抑制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的传播，包括：（1）保持社交隔离距离，包括与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离并避免所有聚会；（2）警惕发烧、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状，出现这些症状的立即进行体温检测，以及（3）保持适当的卫生习惯，包括咳嗽和打喷嚏时使用纸巾捂住口鼻，勤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20秒，如果没有肥皂和清水，使用酒精含量至少为60%的洗手液洗手，定期清洁经常接触的表面和物体，从而增强社区抗冲击能力，做好应对疫情爆发的准备；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还建议家庭成员、看护人员和其他人员如与出现症状的人员有密切接触，在症状显现前的48小时直至出现症状的人员符合停止居家隔离标准的时间内，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最后一次接触后居家隔离14天，并始终保持与其他人的社交隔离距离（至少6英尺）；（2）自我监测症状，包括每天检查两次体温并观察是否有发烧、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状；（3）避免接触病情很可能加重的人员（除非住在一个房子里，且有相同的暴露风险）目前还未研制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或有效药品；及

鉴于，尽管已经采取应对COVID-

19的措施，但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预计疫情将会蔓延；及

鉴于，截至2020年3月31日，伊利诺伊州目前已有COVID-19确诊病例5,994例，死亡病例99例；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疫情的爆发带来了严重的负面经济影响，包括收入减少和工资损失，有可能破坏整个伊利诺伊州的住房保障和稳定以及个人和企业的整体财务稳定和保障；及

鉴于，2020年3月13日，总统根据《斯塔福德灾难与紧急援助法》（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 42 U.S.C. 5121-5207，

简称《斯塔福德法案》）第501(b)条宣布全国范围内发生紧急情况，涉及包括伊利诺伊州在内的所有州和领地；及

鉴于，2020年3月26日，总统根据《斯塔福德法案》第401条宣布伊利诺伊州发生重大灾难；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已在2020年3月9日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区，以应对COVID-19疫情的爆发；及

鉴于，基于上述情况，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疫情已构成《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第4条所定义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疫情已造成《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4条所规定的广泛而严重的损害、伤害以及生命财产损失的发生和威胁；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的政策是州政府将准备应对任何灾难，因此，有必要和适时提供州内其他可用资源来缓解和最大程度上减轻COVID-

19的影响，确保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安全；及

鉴于，此公告将协助伊利诺伊州各部门协调州和联邦资源，包括国家战略储备（Strategic National Stockpile）的药物和防护设备，针对COVID-

19在伊利诺伊州的潜在影响，支持当地政府准备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及

鉴于，这些情况提供了《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7条所定义的关于发布灾难公告的法律依据；及

因此，为了帮助伊利诺伊州的民众和确保负责公共健康与安全的当地政府的权益，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在此公告如下事项：

第1条。 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7条（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7）的规定，本人发现伊利诺伊州内已经出现持续灾情，明确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受灾区。本公告继续授予州长执行《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7条（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7）所规定的所有紧急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下文所列的特定紧急权力。

第2条。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和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接到指示，将继续相互协调，做好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划和应对工作。

第3条。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接到进一步指示，将继续配合州长、其他州级部门和当地有关部门，包括当地公共卫生部门，制定和实施与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策略和计划，从而保障公众安全。

第4条。 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接到指示，将继续实施《州紧急行动计划》（State Emergency Operations Plan），协调州内资源，支持地方政府应对灾情并采取恢复行动。

第5条。

为了协助应对灾情所需的应急物资采购和实施《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授予的其他应急权力，《伊利诺伊州采购法规》（Illinois Procurement Code）中以任何方式阻止、妨碍或延迟灾情应对的规定，将在联邦法律不做要求的范围内暂停适用。如有必要，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7(1)条（20 ILCS 3305/7(1)）的规定，州长可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来暂停适用其他法规、法令、规章及制度。

第6条。 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7(3)条（20 ILCS 3305/7(3)）的规定，本公告授予州长在必要时为了执行或促进实施应急计划而转移州级部门和机关或其单位的指示、人员或职能的权力。

第7条。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伊利诺伊州保险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Insurance）及伊利诺伊州医疗保健及家庭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and Family Services）接到指示，建议在适当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消费者在接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诊断检测和治疗服务时不会面临财务困难。

第8条。 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接到指示，建议在适当时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传播引起的长期缺课问题，并减轻《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典》（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1-1等条文）项下有关在本公告生效期间采用在线学习（e-learning）而产生的障碍。

第9条。
所有州级机构接到指示，将配合州长、其他州级机构和地方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带来的经济影响并从中恢复的战略和计划。

第10条。 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7(14)条（20 ILCS 3305/7(14)）的规定，在本公告生效期间，伊利诺伊州禁止用于协助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预防、救治及恢复的商品或服务，包括医疗用品、防护设备、药物和其他商品的售价上涨。

第11条。
如果对损害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后发现有效恢复超出了州政府和受影响的地方政府的能力范围，则本公告可推动寻求联邦应急协助和/或灾情救助。

第12条。 本公告立即生效，有效期为30天。